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6010043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10043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霖雨社区小康南路 141 号的贵州羊肉米线河山羊（店铺名）烧烤油烟直排，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一) 立即停止移动式净化烧烤车在店外经营使用行为。 (二) 店外不得设置餐桌，降低生活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整改措施	(一) 责令五华区山里里小吃店立即停止移动式净化烧烤车在店外使用。 (二) 严禁在店外经营，避免噪声扰民；同时昆明市公安五华分局下发《噪声管理主体责任告知书》，督促餐饮店经营者劝导顾客文明就餐，减少噪声扰民。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 年 6 月 4 日现场核实，五华区山里里小吃店已撤除门口的移动式净化烧烤车。 (二) 昆明市公安五华分局月牙塘派出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对五华区小马餐饮店经营者进行主体责任及噪音扰民的告知，下发了《噪声管理主体责任告知书》，要求经营者对员工和顾客进行宣传和劝导工作，降低生活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2024 年 6 月 4 日现场核实，该餐饮店已无店外经营情况。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2 月 11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综执局、区市场监管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1 月 24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和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